

丹



习

为 丹



(

三、

(一)

：习 习

、主 (习 习 与 、 )， 一 ， 习 ， 上

下：(1) 不 于中 严 ， 于 、 、 严 ；(2)

习 、 1500 上 习 ， 下 习 中 主义 、 、 、 主义 中 、中 争 了 与 ， 。 且 业、 中为 ， 。

丹

认定，并获得相应学分。

## ② 耿丹名师大讲堂(形势与政策课)认定办法

1、可在联盟学校选听思政及时事类讲座，由联盟学校开具选听讲座及次数证明，加盖联盟学校所在系系章，联盟交流结束后将讲座证明交至思政部，同等次数置换耿丹名师大讲堂讲座次数及学分。

2、若联盟学校没有选听讲座的课程，学生需回校后补选耿丹名师大讲堂思政讲座获得讲座次数及学分。

四、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15级、2016级、2017级、2018级及之后各届参加对外交流项目的学生。其他类似情况的学生参照此办法，可转换当学期的思政理论课学分和讲座次数。

本办法由耿丹学院通识教育中心思想政治理论学科部制定及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耿丹学院通识教育中心

思想政治理论学科部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赵培  
2018.11.14

具体到新学时，各自做好记录。

徐胜芳 2018.11.15